

2024年度绿春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公安局	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应急管理局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仓储、使用、出口单位抽查	对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仓储、使用、出口易制毒化学品企业（事业）单位的购买、使用、存储情况及相关台账进行监督检查	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仓储、使用、出口易制毒化学品企业（事业）单位	2024年2月-11月	1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财政局	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	会计领域	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质量、工商登记事项、工商公示信息、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	代理记账机构	8-9月	10%以上，最低不得低于3户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	
3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市场监管局	劳务派遣	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劳务派遣机构	2024年11月30日前	5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	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，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

2024年度绿春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4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公安局	工资支付	用人单位、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用人单位	2024年11月30日前	5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	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，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
5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市场监管局	人力资源服务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2024年11月30日前	5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	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，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
6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市场监管局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房地产从业单位	1月-11月	2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7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市场监管局		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	房地产从业单位	1月-11月	2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
2024年度绿春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8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市场监管局	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	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	燃气经营企业	1月-11月	3户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9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市政工程监督检查	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，重点复核检查企业录入云南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名录库信息、企业办公场地、企业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	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	1月-11月	2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10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生态环境局	市政工程监督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厂	1月-11月	2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11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水利局	市政工程监督检查	城市（县城）供水安全、安保、水质情况检查	城市（县城）供水企业	1月-11月	3户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12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市场监管局	隔震减震技术产品	对隔震减震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	采用隔震减震产品在建设工程	1月-11月	4户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13	交通运输局	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	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	1-11月	不低于1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
2024年度绿春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4	农业农村局	市场监督管理局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种子监督检查	种子生产经营 者	2024年3月- 11月	30%	实地检查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5		市场监督管理局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兽药监督检查	兽药使用单 位	2024年3月- 11月	县市级按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比例抽取兽药经营企业	实地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	
16	工商信局	市场监管局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	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	2024年1月- 10月	10%以上	实地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书面检查等	县级组织实施	州/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
17		市场监管局	汽车（新车）销售	新车销售市场监管	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	2024年1月- 10月	5%以上	实地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书面检查等		
18		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	二手车交易	二手车市场监管	二手车交易市场 and 二手车经营主体	2024年1月- 10月	5%以上	实地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书面检查等		

2024年度绿春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9	市场监督管理局	教育体育局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	重点检查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、期限内经营；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组织，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，是否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、岗位责任是否履职到位； 采购食品及原料是否合格，大米、食用油、鲜肉和肉制品、面粉、营养改善计划供餐食品、豆制品等重点食品票证索取、台帐记录是否齐全；食品加工是否违禁超限、非法添加，是否使用亚硝酸盐和有毒有害及高风险食品原料；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合格证，以及晨检制度落实情况；流程布局是否合理，设施设备是否齐全、正常运转；是否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保管、加工制作、餐饮具清洗消毒、食品留样等；是否推行了“明厨亮灶”。	全州学校食堂	3月1日-10月30日	≥5%	实地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	

2024年度绿春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20	林业和草原局	市场监管局	林业草原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	2024年4月-10月	5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21	统计局	市场监管局	国家常规统计抽查	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一套表调查单位	3-11月	10户	现场检查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22	消防大队	公安局、卫生健康局	宾馆、旅店监督抽查	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； 宾馆、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； 宾馆、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； 宾馆、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。	红河州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宾馆、旅店	2024年1月至12月	5%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	
23		市场监管局	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	消防产品质量情况（含市场准入检查、一致性检查、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）	红河州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	2024年1月至12月	3%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	

2024年度绿春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24	气象局	应急管理局	防雷安全重点单位（易燃易爆建设工程、场所和雷电易发区的矿区）	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、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、是否按规定定期开展检测	防雷安全重点单位	2024年11月10日前	10%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	
25		文化和旅游局	防雷安全重点单位（雷电易发区旅游景点）	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、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、是否按规定定期开展检测	防雷安全重点单位	2024年11月10日前	10%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	